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语信司函〔2022〕10号

国家语委科研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2022年度 国家语委科研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有关单位：

经研究，现将2022年度国家语委科研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助范围

本次接受申报的项目详见《国家语委科研项目2022年度选题指南》（附件），选题名称均为固定题目，研究起始时间为2023年1月1日。其中，重大项目资助经费50万元以内，一般项目资助经费10—30万元，专项项目资助经费10—20万元，专项项目一、二类为1—3年，一般项目资助经费10—20万元，专项项目一、二类为1—2年。

二、申报条件

（一）申报人应为全国语言文字类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事业单位、具有相应研究基础和较强开展研究能力的学者，鼓励跨单位联合申报。

（二）申报人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所在单位应为教育部直属单位。申报人应具有相应研究基础和较强开展研究能力的学者，鼓励跨单位联合申报。

级专业技术职称（职务）同行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重大项目

一、项目申报人必须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三）每年申报人作为项目负责人只能申报一个国家语委科研项目，作为项目组成员最多可参与两个项目。

三、申报办法

（一）申报方式 项目申报工作全部通过“国家语委科

研项目平台系统申报和评审，具体如下：

申报人登录申报系统填写申报书和附件材料。申报书由申报人填写，附件材料由申报单位填写。申报书和附件材料填写完成后，申报人将申报书和附件材料打印出来，按照申报书的要求进行装订，并加盖公章。申报书和附件材料装订好后，申报人将申报书和附件材料报送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进行审核。科研管理部门审核后，将申报书和附件材料报送项目管理部门进行审核。项目管理部门审核后，将申报书和附件材料报送项目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

（二）申报时间 申报时间为每年的12月1日至12月31日。申报人应在申报时间内完成申报书的填写和附件材料的上传。逾期不予受理。

四、评审程序

（一）申报书和附件材料报送项目管理部门审核，项目管理部门

信息真实准确。项目申报人应如实填写申报材料，确保无知识产权争议。凡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行为的，一经查

(三) 通过初审的重大项目申报团队需参加现场答辩，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四) 项目立项名单拟于 2022 年 11 月公示。

联系人：郭浩

联系方式：010-66096726 keyanban@moe.edu.cn

申报系统技术支持：罗老师 13554039146

附件：国家语委科研项目 2022 年度选题指南

国家语委科研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 年 8 月 22 日



附件

国家语委科研项目 2022 年度选题指南

一、重大项目

1. 国家语言文字事业 2025 年远景目标和发展规划研究
2.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质量提升研究
3. 数字化时代的语言生活与语言治理研究
4. 新文科背景下的语言学学科建设研究
5. 古籍整理智能化关键技术研究
6. 服务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的区域语言规划研究

二、重点项目

1. 语言政策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
2. 中小学教材语言使用规范研究
3. 面向全球治理人才培养的语言教育规划研究
4. 小学阶段语文课文手语表达研究
5. 语言资源的数据规范与共享机制研究
6. 中国语言产业数据库建设及应用研究
7. 网络空间语言治理研究
8. “中文+职业技能”教学资源建设研究
9. 高校语言文字工作理论与实践研究
10. 中华语言文化国际传播的挑战与对策研究
11. 中医药全球传播中的语言问题及对策研究

12. 香港地区中文书面语发展研究

13. 智能时代青少年语言能力发展研究

三、一般项目

1. 中国语言生活学术思想研究

2. 条约中文文本语言规范表述研究

3. 大型国际活动语言服务体系构建研究

4. 人工智能驱动下的中文语言生活皮书数据库建设